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原安盛國衛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

商品代號：AHI

對照表說明：1. 左欄之示範條款已配合本險特性調整，右欄之AHI條款(1998. 4. 2)，其修訂文號為台財保第871819114號函，修訂日期為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日。

2. 全球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原安盛國衛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所有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之版本，其有效契約亦適用從新從優原則，惟下列之對照以1998. 4. 2之全球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原安盛國衛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條款為代表。

示範條款(已配合本險特性調整)	AHI條款(1998. 4. 2)
<p>保險契約的構成</p> <p>第一條</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p>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p>
<p>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p> <p>第三條</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二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p> <p>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p> <p>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名詞定義</p> <p>第二條</p> <p>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p> <p>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p> <p>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p> <p>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開始發生之疾病，但續保件不受上述期間的限制。</p> <p>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p> <p>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p> <p>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p>

示範條款(已配合本險特性調整)	AHI條款(1998. 4. 2)
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診療者。
<p>契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p> <p>第八條</p> <p>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p> <p>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p>	<p>第四條【契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p> <p>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p> <p>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p>
	<p>第五條【被保險人】</p> <p>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依下列約定，要保人得選擇其中之一為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並載明於要保書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被保險人本人。 二、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 三、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子女。 四、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p>前項所稱「配偶」係指與主被保險人存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夫或妻而言。所稱「子女」係指主被保險人之出生滿十五日且已出院至廿三歲止未婚的親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p> <p>主被保險人與配偶離婚時，本契約對該已離婚配偶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主被保險人再結婚時，新配偶需由要保人提出中途附加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交付保險費後始成為本契約「被保險人」。</p>
<p>保險範圍</p> <p>第四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第六條【保險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需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p> <p>第五條</p> <p>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契約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p>	<p>第七條【保險金之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蒙受第六條約定之事故而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載「每日住院給付金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保險金，但每一事故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p>

示範條款(已配合本險特性調整)	AHI條款(1998. 4. 2)
<p>住院次數之計算</p> <p>第六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p>
<p>保險金的申領</p> <p>第十四條</p> <p>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p> <p>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第八條【保險金的申請】</p> <p>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住院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p> <p>本公司認為有調查必要時，被保險人應書面同意本公司向醫院查證其病歷抄(影)本。</p>
<p>除外責任</p> <p>第七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九條【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p>

示範條款(已配合本險特性調整)	AHI條款(1998. 4. 2)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示範條款(已配合本險特性調整)	AHI條款(1998. 4. 2)
<p>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 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 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 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 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 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十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 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 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 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 半年繳者,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月繳或季繳者, 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 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 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p>

示範條款(已配合本險特性調整)	AHI條款(1998. 4. 2)
	<p>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第十一條【契約的復效】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滿期日前，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的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p>
<p>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主被保險人身故時。 二、主被保險人年齡達保單面頁所載最高續保年齡後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時。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對該配偶或子女的效力即行終止： 一、配偶或子女身故時。 二、主被保險人與配偶離婚時。 三、配偶年齡達保單面頁所載最高續保年齡或子女年滿廿三歲後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時。 於第四項第一款和第五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第十二條【契約效力的終止】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主被保險人身故時。 二、主被保險人年齡達保單面頁所載最高續保年齡後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時。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對該配偶或子女的效力即行終止： 一、配偶或子女身故時。 二、主被保險人與配偶離婚時。 三、配偶年齡達保單面頁所載最高續保年齡或子女年滿廿三歲後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時。 於第一項第一款和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第十三條【投保新保單的權利】 本契約對配偶或子女的效力因前條第一項契約效力終止或第二項配偶離婚、子女年滿廿三歲而終止時，配偶或子女於效力終止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險，本公司不得拒絕。但新保險契約的「每日住院給付金額」必須與本契約該配偶或子女投保的「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相同。</p>

示範條款(已配合本險特性調整)	AHI條款(1998. 4. 2)
	保險費則按新保險契約生效時配偶或子女的年齡及本公司當時的保險費率計算之。
<p>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p> <p>第九條</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資格，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p>第十四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資格，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p>年齡的計算</p> <p>第十一條</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p>	<p>第十五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p>
<p>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第十二條</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第十六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p>
<p>受益人</p> <p>第十三條</p> <p>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p> <p>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p>	<p>第十七條【受益人】</p> <p>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p> <p>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p>

示範條款(已配合本險特性調整)	AHI條款(1998. 4. 2)
<p>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p>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p>
	<p>第十八條【變更住所】</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p>
<p>時效</p> <p>第十五條</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p>第十九條【時效】</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p>批註</p> <p>第十六條</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第二十條【批註】</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p>
<p>管轄法院</p> <p>第十七條</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廿一條【管轄法院】</p> <p>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